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請求及理由欄記載略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將訴願人地號士林區○○段○○小段○○號、○○號，持分均為 6 分之 1 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實施者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法律依據與理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95、96 條，給與訴願人書面行政處分書……」、「……訴願人多次就系爭處分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95、96 條，給與訴願人書面行政處分書……至今原處分機關仍未給正式書面行政處分書。不得已提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係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就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實施者一事，未依其要求給予書面行政處分之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

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詢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三、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案），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760160383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訴願人為系爭權利變換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因其可分配權利價值低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價值，得依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後參與分配；惟因訴願人未同意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故被列入不參與分配名單。嗣案外人○○公司依該規定將系爭權利變換案不參與分配者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經通知領取而逾期不領取之現金補償新臺幣 713 萬 6,340 元提存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本府另依○○公司之申請將相關文件以 108 年 7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3043 號函（下稱 108 年 7 月 2 日函）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囑託該所辦理系爭權利變換案之權利變換範圍內不參與分配者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並經該所辦竣登記。

四、嗣訴願人不服 108 年 7 月 2 日函，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審認該函為機關間內部作業程序，並非直接對外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台內訴字第 111000933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函及○○郵局 000006 號存證信函請更新處就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將訴願人本市士林區○○段○○小段○○號、○○號，持分均為 6 分之 1 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實施者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書面行政處分書，經更新處以 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160021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來函所述，……本處亦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06019132 號函復臺端說明本案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3043 號函囑託本市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旨揭更新案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無其他行政處分文書。」訴願人不服更新處未給予其書面行政處分之不作為，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111 年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更新處檢卷答辯。

五、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更新處就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實施者，給予訴願人書面行政處分書一節，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更新處作成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